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绪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的核查.....	6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6
三、对收购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9
六、对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0
七、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0
八、收购人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11
九、对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1
十、本次收购对国投新集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9
十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9
十三、原控股股东对国投新集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20
十四、对收购人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理由的核查.....	20
十五、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全文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能源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新集	指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投新集 785,292,15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31%）无偿划转至中煤集团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绪言

2016年8月16日，中煤集团与国投公司签署《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投新集785,292,15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31%）无偿划转至中煤集团。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收购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构成了对上市公司的收购，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无异议，并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受收购人委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上述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并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本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收购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五）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财务顾问关联人士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次收购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

（六）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申报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申报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本财务顾问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与收购人签订协议，本次收购后需就本次收购对收购人进行持续督导，将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的核查

中煤集团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写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对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在对中煤集团进行审慎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相关尽职调查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中煤集团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中煤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国投新集的目的进行了陈述：

本次收购是在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依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6 号），响应中央“三去一降一补”的号召，将资源向优势企业和主业企业集中，加快推进企业内部资源整合。在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实现调整结构和产业升级，深入推动中央企业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

国投新集是国内煤炭行业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在资源储量、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煤种和市场布局与中煤集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本次收购有利于中煤集团充分发挥煤炭专业技术和管理优势，推动自身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划转后的国投新集可依托中煤集团专业化经营优势，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矿井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提高矿井安全保障程度和环保水平，推动国投新集扭亏脱困、转型发展。本次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中煤集团“十三五”战略规划。

通过本次收购，中煤集团将直接持有国投新集 30.31%的股份并成为国投新集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社会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对收购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公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延江
注册资本：	1,557,111.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2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82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焦炭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85X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联系电话：	010-82256688
传真：	010-82236105

根据中煤集团出具的说明，中煤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且已经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煤集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对收购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1、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煤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前身是 1982 年 7 月成立的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生产贸易、煤化工、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以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2、收购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煤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指 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9,519,585.60	30,404,613.69	28,026,883.33
净资产（万元）	10,572,059.50	11,162,025.99	11,764,527.59
资产负债率（%）	64.19	63.29	58.02
指 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04,392.36	9,502,254.35	10,747,951.60
净利润（万元）	-357,704.54	9,852.16	361,506.53
净资产收益率（%）	-3.29	0.09	3.09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煤集团最近三年持续经营，资产规模较大，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三）对收购人管理能力的核查

作为上市公司中煤能源（证券简称：中煤能源，证券代码：601898）的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及其管理层知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控股股东拥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中煤能源日常运营情况良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煤集团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收购人资信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煤集团出具的说明，中煤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中煤集团不存在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自身进入证券市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自担任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以来，本财务顾问已向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与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辅导，并在本次收购过程中，督促收购人依法履行了相关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审批程序。中煤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财务顾问将认真履行辅导及督导义务，督促收购人进一步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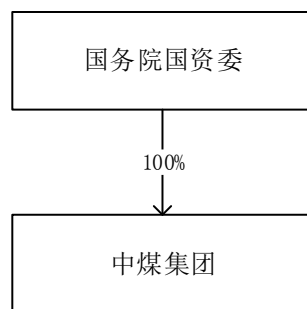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中煤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国务院国资委	1,557,111.27	100.00
合计		1,557,111.27	100.00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中煤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煤集团已在收购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六、对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所持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042号），本次收购方式是由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国投公司持有国投新集的股权划入中煤集团。本次交易中，收购人无需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获得的国投新集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国投新集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

七、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6年8月9日，国投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划转煤炭业务资产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投新集30.31%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煤集团。

2016年8月15日，中煤集团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国投公司所持国投新集30.31%股份。

2016年8月16日，中煤集团与国投公司签署《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投新集785,292,157股股份（占国投

新集总股本 30.31%) 无偿划转至中煤集团。

2016 年 9 月 18 日,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所持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042 号), 同意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投新集 785,292,157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煤集团持有。

(二) 尚待履行的程序

1、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划入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尚待商务部审核通过, 能否获得批准以及何时完成批准, 最终由商务部决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经商务部批准之前, 中煤集团和国投公司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人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 为顺利完成本次无偿划转, 2016 年 8 月 30 日, 中煤集团与国投公司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约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 国投公司将其拥有国投新集公司的除表决权、处分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委托中煤集团行使和享有; 国投公司所持国投新集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煤集团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登记之日, 该协议所涉及国投新集公司委托管理相关条款自动终止。

根据中煤集团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 中煤集团暂无对国投新集员工、资产、业务、组织结构和分红政策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财务顾问认为, 上述安排有利于在过渡期保持国投新集的稳定经营。

九、对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 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

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中煤集团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国投新集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根据中煤集团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国投新集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暂无使国投新集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涉及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根据中煤集团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改变国投新集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收购人与国投新集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向国投新集推荐董事的情形。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中煤集团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国投新集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中煤集团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国投新集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国投新集人力资源规划执行。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根据中煤集团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国投新集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中煤集团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国投新集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十、本次收购对国投新集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变化。为了维护国投新集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国投新集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煤集团承诺如下：

“1、保障国投新集人员独立

（1）保障国投新集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国投新集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国投新集人员的独立性；

（2）国投新集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障国投新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国投新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持国投新集资产独立完整

（1）保障国投新集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国投新集的控制之下，并为国投新集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国投新集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本公司将不违规利用国投新集提供担保。

3、保障国投新集财务独立

(1) 保障国投新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障国投新集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3) 保障国投新集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国投新集资产使用调度；

(4) 保障国投新集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5) 保障国投新集依法独立纳税。

4、保障国投新集机构独立

(1) 保障国投新集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障国投新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障国投新集业务独立

(1) 保障国投新集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国投新集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国投新集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投新集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国投新集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财务顾问认为，中煤集团为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了原则性的承诺，该承诺的落实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经营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该等承诺切实可行，中煤集团具备履行承诺的实力。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中煤集团未持有国投新集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煤集团与国投新集在煤炭业务上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中煤集团下属非上市煤炭企业

中煤集团下属非上市煤炭资产包括中煤资源发展集团公司（原中煤进出口公司）、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煤矿。

在销售区域方面，中煤集团下属非上市煤炭企业的主要业务区域为华北、华东沿海及华南沿海地区，国投新集的主要业务区域为安徽省及江西省，双方主要销售区域不同；在煤炭产品方面，中煤集团非上市煤炭企业销售的动力煤含硫量较高，国投新集的煤炭产品为特低硫动力煤，客户从经济性和适用性角度考虑，一般同时采购不同品质的煤炭进行混配，两种煤炭产品并非实质上的竞争替代关系，而是互补关系。综上，双方主要业务区域和产品有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是中煤集团煤炭生产和贸易业务的主要平台。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煤炭业务的主要区域为华

北、华东沿海及华南沿海地区，与国投新集的主要业务区域不同；其所产动力煤含硫量相对较高，与国投新集所产的特低硫动力煤存在较大差异；此外，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定自主决策，独立运营并开展相关业务，与中煤集团相互独立。因此，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新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中煤集团受托管理的煤炭资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大部署，推动中央企业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和实现煤炭产业脱困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牵头组建了中央企业煤炭资产管理平台公司——北京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平台公司”）。该平台公司的主要任务是配合落实中央企业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推动优化整合涉煤中央企业煤炭资源，促进涉煤中央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结构调整和改革脱困。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统一部署，中煤集团受托管理国投公司无偿划入平台公司的相关煤炭资产。中煤集团受托管理该等煤炭资产的目的在于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去产能的要求，开展相关煤炭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和特困企业专项治理工作，并配合制订脱困方案，完成相关煤炭企业的关停并转等具体工作，中煤集团并不享有该等受托管理资产的分红权、收益权及资产处分权，因此，中煤集团受托管理的该部分煤炭资产与国投新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与国投新集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中煤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中煤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与国投新集存在重合的业务，中煤集团将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

2、中煤集团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发生与所控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按照有关法规，促

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中煤集团过往已做出的公开承诺前提下，对于中煤集团受托管理的国投公司无偿划入平台公司的煤炭资产，如该等煤炭资产经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和特困企业专项治理工作完成后，剩余部分具有经营能力的煤炭企业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无偿划入中煤集团且该等煤炭企业届时与国投新集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未经国投新集同意，中煤集团控制的该等煤炭企业（简称“原国投所属企业”）不在安徽省和江西省内销售任何煤炭；如国投新集同意其在该两个区域销售煤炭，则原国投所属企业生产的煤炭优先由国投新集买断后统一对外销售；如国投新集放弃买断，则在经国投新集同意的情况下，原国投所属企业生产的煤炭将销售给国投新集在该等区域内不重叠的客户。

4、中煤集团保证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定及国投新集和中煤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国投新集及中煤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国投新集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中煤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21 出具《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

“对于中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国投新集相重合的煤炭业务，中煤集团将于本次无偿划转相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5 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

本财务顾问认为，中煤集团已就避免与国投新集的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

该等承诺切实可行，中煤集团具备履行承诺的实力。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1、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以前，中煤集团与国投新集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双方同处于煤炭行业，中煤集团下属企业是中国煤矿装备和矿建工程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因此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国投新集及其下属公司在煤机销售与维修、矿建工程服务等方面存在业务往来。中煤集团和国投新集分别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下的独立法人，同时国投新集作为上市公司，还需兼顾其各方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在本次收购以前，上述业务往来为市场化交易行为。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煤集团将直接持有国投新集 30.31%的股份，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国投新集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业务将构成关联交易。就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来可能与国投新集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中煤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国投新集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国投新集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公司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国投新集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国投新集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国投新集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投新集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国投新集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定价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投新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国投新集签订的

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国投新集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国投新集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财务顾问认为，中煤集团作出的相关承诺能够保证未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定价公平、公允、规范。该等承诺切实可行，中煤集团具备履行承诺的实力。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中煤集团本次收购涉及的国投公司持有的国投新集 785,292,157 股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中煤集团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中煤集团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

经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国投新集及其子公司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国投新集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经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国投新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国投新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国投新集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原控股股东对国投新集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投新集控股股东由国投公司变更为中煤集团，而国投新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投新集对控股股东国投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类别	交易对方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7,320.64
其他应收款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社保款	4.89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国投新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国投新集的债务往来主要为发生正常业务往来形成的应付账款，以及由于人员流动代垫社保款形成的其他应付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债务将继续履行。

十四、对收购人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理由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中煤集团未持有国投新集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煤集团将持有国投新集 785,292,157 股股份，占国投新集股份总额的 30.31%，已经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国务院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所持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042 号），同意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投新集 785,292,157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煤集团持有。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

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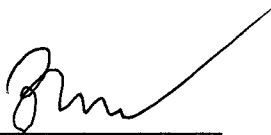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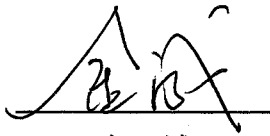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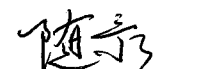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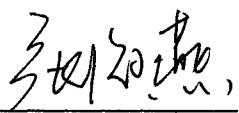

程 亮


金 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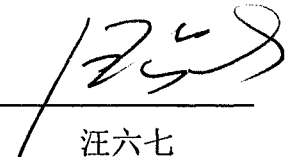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协办人：


随 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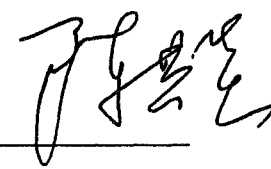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内核负责人：


张海燕

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


汪六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共炎

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新集	证券代码	601918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 否 ☒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协议收购 ☐ 要约收购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收购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中国中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是中央企业中专业从事煤炭业务的两家企业之一，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重点骨干企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统一部署，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新集”，证券简称：*ST 新集，证券代码：601918）785,292,157 股股份（占国投新集总股本 30.31%）无偿划转给中煤集团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前，中煤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投新集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煤集团将持有国投新集 30.31% 股份，成为国投新集的控股股东，国投公司不再持有国投新集股份。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收购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中煤集团上交所证券账号： B88005333 ； 中煤集团深交所账号： 080000616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8.36% 股权； 中煤集团子公司中煤能源直接持有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43% 股权。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8.36%股权；中煤集团子公司中煤能源直接持有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2.43%股权。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中煤集团依法纳税，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所有批准	√		
5.3.2	是否在上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入（收购人）是否在接受裁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不适用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不适用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本次收购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尚需商务部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中煤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不适用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为本次收购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后续计划、相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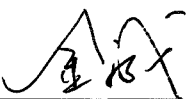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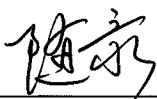


程 亮



金 诚

财务顾问协办人：



随 豪

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